

北京理工大学学校办公室文件

北理工办发〔2018〕55号

北京理工大学学校办公室关于印发《北京理工大学实验室研究项目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各学院、部门：

经校领导同意，现印发《北京理工大学实验室研究项目管理办法》，请遵照执行。



北京理工大学实验室研究项目管理办法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提高实验室建设管理水平，营造良好的实验室研究氛围，有力促进实验教学、实验研究、实验室管理工作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“北京理工大学实验室研究项目”（以下简称“实验室研究项目”）是指面向学校从事实验室相关工作的人员设立的关于实验室管理、仪器设备自制改制、实验技术的研究项目。

第三条 实验室研究项目由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（以下简称“实设处”）负责管理。

第二章 立项范围与要求

第四条 实验室研究项目分为实验室管理、仪器设备自制改制、实验技术研究 3 类项目，各类项目涵盖立项范围如下：

1.实验室管理项目：实验室管理相关范畴的研究，包括但不限于实验队伍、仪器设备、实验室安全、实验室文化等管理工作中的制度研究、软件与多媒体资源制作；

2.仪器设备自制改制项目：仪器设备、教学软件的研制、改造和功能扩展；

3.实验技术研究项目：测试技术与实验方法的研究与开发。

第五条 实验室研究项目立项应符合以下要求：

1.项目研究内容应与实验室工作密切相关，具备项目开展的必要性；

2.具备项目开展的基本条件；

3.具备明确的研究成果且能应用于教学、科研、管理工作中；

4.已获其他项目立项支持的项目，不得重复立项申报。

第六条 实验室研究项目的实施时间从学校发文立项之日起计算，研究周期一般为 1-2 年。

第三章 申报与立项

第七条 实验室研究项目按照“自主申报、单位审核、专家评审、择优立项”的流程，坚持“公平、公开、公正”的原则开展。

第八条 实验室研究项目原则上每年申报一次。学校将定期公布选题范围与要求，接受项目申报并完成评审。

第九条 在项目研究周期内在校的我校实验室相关工作人员均可申报；在校研究生、本科生可作为成员参与项目申报。

第十条 每届实验室研究项目，作为项目负责人每人每类只限申报 1 项，有未结题项目的，不得申报同类项目；作为项目参与成员，每人每类仅限参与 2 项；项目组成员不得超过 5 人。

第十一条 实验室研究项目的申报及评审程序。

1.申报人填写《北京理工大学实验室研究项目申报书》(附件 1)，经学院审查、盖章后报送实设处；

2.实设处对申请项目进行初步审查，审查通过的项目进行专

家评审；

3.实设处结合专家评审结果与年度经费情况，最终确定立项项目及支持经费额度；

4.实设处将立项结果公示，公示期满无异议后，报主管校领导审批，最终由学校发文公布执行。

第十二条 实验室研究项目遵循的优先立项原则：

- 1.优先支持开展实验教学工作的项目；
- 2.优先支持专职实验人员申报的项目；
- 3.优先支持实验室开放和学生创新能力培养的项目。

第四章 实施与管理

第十三条 实验室研究项目实行项目负责人负责制，项目负责人对项目实施、经费使用等负全部责任。

第十四条 项目启动后，项目负责人要按项目申报内容与计划认真组织实施，并按照相关要求开展工作。

第十五条 实验室研究项目在实施过程中，如出现下列情况，学校视情节轻重给予减缓经费拨付或终止项目等处理：

- 1.项目执行不力，未开展实质性的研究工作；
- 2.擅自改变研究计划；
- 3.未按要求上报项目进展情况，无故不接受学校及院（部/处）对项目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；
- 4.在项目申报与实施过程中有弄虚作假行为；
- 5.经费使用不符合学校财务制度及本办法的规定。

涉及违规违法行为的，按照学校相关规定处理。

第五章 验收与结题

第十六条 凡被批准立项的实验室研究项目，需按期完成，并在规定的时间内接受实设处组织的结题验收。因故不能按期结题验收的项目，应提前提交延期申请的书面报告，经所在单位审核提出意见后报实设处。经批准后，可延期结题，延期时间最长不能超过1年。

第十七条 实验室研究项目验收结题程序。

1.项目完成后，项目组对照项目申报书中的研究内容与计划，对项目执行情况、经费使用情况和项目成果进行总结，涉及到仪器设备转固问题的要按学校规定完成资产转固手续后，填写《北京理工大学实验室研究项目结题报告书》（附件2），报所在单位签署意见，并在规定时间内报送实设处；

2.实设处组织专家验收，必要时进行现场考察；

3.项目验收结果由实设处公示后报主管校领导审批，学校发文公布。

第十八条 结题验收不合格或被终止的研究项目，取消项目负责人五年内项目的申报资格。

第十九条 实验室研究项目取得的研究成果，按学校的知识产权相关规定执行。

第六章 经费管理

第二十条 实验室研究项目经费主要来自学校的专项拨

款，并鼓励各单位、申报教师多渠道筹措研究配套资金。

第二十一条 实验室研究项目经费由项目负责人负责，使用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学校财务管理规定，超支经费由项目负责人自筹解决。

第二十二条 实验室研究项目研究经费支出范围，主要包括：办公费、专用材料费、委托业务费、出版印刷费、咨询费、邮电费、市内交通费、差旅费、劳务费、其他工薪所得。其中：劳务费和其他工薪所得的总额，实验室管理项目不超过拨付金额的40%，仪器设备自制改制和实验技术研究项目不超过拨付金额的20%。

第二十三条 因结题验收不合格或终止的项目，尚未使用的项目经费由学校收回。

第二十四条 项目通过验收后的结余经费一律由学校收回。

第七章 附 则

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2018年6月1日起实施，由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和财务处负责解释。

附件： 1.北京理工大学实验室研究项目立项申报书
2.北京理工大学实验室研究项目结题报告书